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22號

原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旭田

訴訟代理人 尤伯祥律師

郭皓仁律師

被告 曹綜仁

上列被告因間偽造文書等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審附民字第86號），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肆萬捌仟壹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叁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自明。查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449萬818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審附民卷第5頁），嗣則將聲明減縮並更正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8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請求之本金，並更正利息起算日期，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自104年8月4日起至106年6月7日止，

01 在伊財務部擔任初級專員，負責外幣現金之收支與領用，及外
02 幣帳戶保管等工作。詎被告竟自105年1月4日起至106年6
03 月6日止，將其業務上所保管如附件所示之外幣現鈔侵吞入己
04 ，挪作己用。又被告曾分別於106年5月15日、同年6月3日
05 盜領伊存款各18萬元、20萬元；另亦曾於106年5月18日在伊
06 公司內，趁為伊辦理進口貨物繳納保金業務之便，未將結餘之
07 支票手續費430元繳還予伊，侵占入己。被告上開行為，均已
08 致伊受有現金短少之損害，扣除其前於107年6月16日賠償之
09 5萬元，被告尚應賠償伊換算計444萬8185元之損害。是伊自
10 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
11 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16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
17 證，且經本院審閱本院刑事庭108年度審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
18 及電子卷證確認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件應堪
2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相符，爰酌定
24 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原告不得上訴。

30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附件：

編號	日期	外幣種類	金額	依當時匯率換算 新臺幣金額
1	105 年1 月4 日起 至105 年6 月30 日 止	美金	1 萬7159元	54萬0859元
		歐元	3450元	12萬6396元
		人民幣	6700元	3 萬2155元
		日幣	22萬元	6 萬4195元
		韓元	41萬元	1 萬1895元
		英磅	300 元	1 萬2431元
2	105 年7 月1 日起 至106 年1 月9 日 止	美金	3 萬7000元	116萬6255元
3	106 年1 月10日起 至106 年6 月6 日 止	美金	6 萬2530元	197 萬0972元
		歐元	2125元	7 萬7852元
		人民幣	1 萬0696元	5 萬1333元
		日幣	5 萬4000元	1 萬5757元
		英磅	1150元	4 萬7655元

